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4年度交字第128號

原告 林心薇

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不服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民國114年1月7日北市裁催字第22-A1A418439號裁決，提起行政訴訟。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58條第1項規定：「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、代表人、管理人或訴訟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；其以指印代簽名者，應由他人代書姓名，記明其事由並簽名。」本件原告未於起訴狀內簽名或蓋章，於法不合，自應依前開規定補正之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6 日
法官 邱士賓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6 日
書記官 蔡叔穎